

证券代码：831176

证券简称：天鸿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深圳大街 58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逢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13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3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3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3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3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（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3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3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洁、刘婷婷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出具《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